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21659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标段南地块南侧商业TOD下沉广场及与黄木岗枢纽连通工程全过程设计（三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7日

标段编号：2502-440304-04-01-21659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标段南地块南侧商业TOD下沉广场及与黄木岗枢纽连通工程全过程设计（三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7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4

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6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

人员社保 11

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14

三、企业同类业绩 17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7

业绩 1：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项目设计合同 19

业绩 2：富政储出[2020]21 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 X3 号口连接通道设计合同 32

业绩 3：闻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与地铁 18 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 43

业绩 4：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新增 E 出口市政通道工程勘察设计54

业绩 5：深圳三一云都项目地下连接通道设计 63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70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0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枫香南路(龙柏路至长山北路) 7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韩天线）设计 II 标段 78

项目负责人业绩 3：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82

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89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89

张国栋 92

涂智溢 95

李永明 97

俞成达 99

刘玉杰 103

刘海智 107
王春歌 111
马挺 115
张 搏 117
谢作政 119
李金龙 121
王伟 123
简秦晴 125
沈正虹 128
焦辉 130
沈蒋乾 132
六、履约评价情况 134
履约评价——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履约评价 135
履约评价——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 136
履约评价——深业上城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冬瓜岭站地下连接通道 138
履约评价——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139
履约评价——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项目设计合同 140

一、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 标段南地块南侧商业 TOD 下沉广场及与黄木岗枢纽连通工程全过程设计（三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64.70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投标人填写）（1）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 标段南地块南侧商业 TOD 下沉广场与黄木岗枢纽连通工程前期研究、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含主体及前期工程、支护等所有与连通道有关工程的施工图）。配合对外协调（包含负责地铁技术评审会议并通过技术汇报；包含起草并组织业主与地铁集团签订与《连通及管理协议书》；负责协同（代表）业主与地铁运营、地保办置业等地铁内部沟通协调工作；包含完成通道试运营、通道竣工验收及通道开通工作。）。（2）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3）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投标人所需要的专项设计及专项评审，配合提供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不含报建工作）。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18349131098 传真：0571-85116831

2026 年 10 月 7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00402[illegible]34R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24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建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3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若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省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创始于 1951 年，前身为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是一家有 70 多年发展历史的服务于综合交通和城市发展，集规划、勘察、设计、检测、科技数字化于一体的科技型工程咨询公司。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资信“三综甲”及试验检测、地灾评估和治理工程、测绘等多项甲级资质，是浙江省属企业“三综甲”第一家。具有承担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咨询评估任务资格。获得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的对外援助项目咨询单位资格以及商务部公路、水运两个行业的国家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认定。 公司现有正式员工近 1600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 85%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近 200 人，副高级职称人员近 600 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600 余人次，先后涌现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名，享受国务院津贴 11 人。公司多次位列全国勘察设计企业 50 强、工程咨询行业 50 强等榜单，列入“国家第三批混改试点”“浙江省第一批员工持股试点”“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获浙江省国资委混改企业后评价“标杆级”企业。		
其他	/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 标段南地块南侧商业 TOD 下沉广场及与黄木岗枢纽连通工程全过程设计（三次）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吴良丰	310104196903024056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唐广青	450324198702224015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经理	陈丹锡	35220319831101103X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技术负责人	涂智溢	350425197905271819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331082198110112491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俞成达	330184198207293214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王春歌	41112319831009558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张　搏	130922198708186086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谢作政	130922198708186086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主要技术人员	李金龙	37078219890719621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主要技术人员	王伟	330902198303290012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主要技术人员	简秦晴	330522198907283925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主要技术人员	沈正虹	330103198902230444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主要技术人员	焦辉	362421198511200834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主要技术人员	沈蒋乾	330103199108241319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唐广青	450324198702224015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55.075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604.9286 万，百分比：15.0205%； 宁波富慧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219.0186 万，百分比：5.0792%； 宁波富昭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212.6223 万，百分比：5.0526%； 宁波富睿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202.5956 万，百分比：5.010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1.6430 万，百分比：5.0068%； 宁波富院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171.3824 万，百分比：4.8808%； 宁波富昊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169.7382 万，百分比：4.873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科威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有礼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开化路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仙居路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

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7 日

人员社保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2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8	1258	0

2025年09月 - 2026年09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搏	130922198708186086	202509 - 202608	12
2	张搏	130922198708186086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3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202509 - 202608	12
4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5	吴良丰	310104196903024056	202509 - 202608	12
6	吴良丰	310104196903024056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7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509 - 202608	12
8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9	沈正虹	330103198902230444	202509 - 202608	12
10	沈正虹	330103198902230444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1	俞成达	330184198207293214	202509 - 202608	12
12	俞成达	330184198207293214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3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509 - 202608	12
14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5	谢作政	330327198603300037	202509 - 202608	12
16	谢作政	330327198603300037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7	简秦晴	330522198907283925	202509 - 202608	12
18	简秦晴	330522198907283925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9	王伟	330902198303290012	202509 - 202608	12
20	王伟	330902198303290012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21	李永明	331082198110112491	202509 - 202608	12
22	李永明	331082198110112491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23	张国栋	340825198109293114	202509 - 202608	12
24	张国栋	340825198109293114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24093726049383 7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8	1258	0

2025年09月 - 2026年09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涂智溢	350425197905271819	202509 - 202608	12
26	涂智溢	350425197905271819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27	焦辉	362421198511200834	202509 - 202608	12
28	焦辉	362421198511200834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29	李金龙	37078219890719621X	202509 - 202608	12
30	李金龙	37078219890719621X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31	王春歌	411123198310095580	202509 - 202608	12
32	王春歌	411123198310095580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33	唐广青	450324198702224015	202509 - 202608	12
34	唐广青	450324198702224015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240937260493837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24日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8	1258	0

2025年09月 - 2026年09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沈蒋乾	330103199108241319	202509 - 202608	12
2	沈蒋乾	330103199108241319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24103570496577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24日

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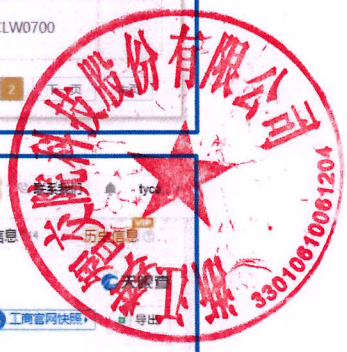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206MA2CLUNT1C	
7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206MA2CLUYM4X	
8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206MA2CLW0700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首页 天眼数据 天眼AI

基本信息 132 IPO申报 69 法律诉讼 7 经营风险 2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106 知识产权 999+ 行业信息 历史信息

工商信息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工商官网快照 导出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3 至 2020-12) 更多2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关联企业 2	登记状态	存续	天眼评分	93分
		成立日期	199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注册资本	24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00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33000000000028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470040234R	组织机构代码	47004023-4
营业期限	1993-11-23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核准日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国标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M7484)	人员规模	1000-4999人
参保人数	1308 2025年报	英文名称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34 (2025年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企业年报

天眼查

最新公示 8 工商登记 8 历史股东信息 1 股权变更历程 6

更新日期：2025-12-31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首次持股日期	关联产品/机构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55.0753%	13218.0713	2020-12-24	13218.0713	2020-12-24	0.6298%	2018-03-30 股权融资	浙江交通投资 浙江交投
2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企业 私募基金	15.0205%	3604.9286	2020-12-24	3604.9286	2020-12-24	-	2019-09-19 股权融资	浙江产投
3	宁波富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92%	1219.0186	2020-12-24	1219.0186	2020-12-24	-	2019-09-19	-
4	宁波富昭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26%	1212.6223	2020-12-24	1212.6223	2020-12-24	-	2019-09-19	-
5	宁波富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8%	1202.5956	2020-12-24	1202.5956	2020-12-24	-	2019-09-19	-
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正常上市 定向增发 股权质押	5.0068%	1201.643	2020-12-24	1201.643	2020-12-24	-	2019-09-19 股权融资	千方科技 千方科技
7	宁波富院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8%	1171.3824	2020-12-24	1171.3824	2020-12-24	-	2019-09-19	-
8	宁波富昊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39%	1169.7382	2020-12-24	1169.7382	2020-12-24	-	2019-09-19	-

三、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项目设计	连接通道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基坑、结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环保、给排水、动照）、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管线探测工作、与银山一路站技术及施工协调工作、银山一路站 D 口设计调整、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破图审核工作。	62.00	2023.04	/
2	富政储出[2020]21 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 X3 号口连接通道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评审，包含与 X3 号口土建及机电接口设计：与桂花西路站各方接口技术与施工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43.30	2021.11	/
3	闸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与地铁 18 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	包括连接通道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含围护）、机电工程设计及相关评审；与湘滨路站接口技术及施工协调工作；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36.00	2025.6	/
4	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新增 E 出口市政通道工程勘察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及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后续服务等工作。（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防淹、客流分析、地铁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周边建构筑物评估等）	384.08	2024.5	
5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地下连接通道设计	1、前期方案研究阶段： 1.1 完成前期方案研究（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等相关专业），直至方案获得地铁主管部门与业主认可。 1.2 完成通道客流需求分析工作，出具《客流预测报告》。 1.3 完成通道建设对应的地铁防淹	155.00	2024.7	/

		分析工作，出具《地铁防洪涝设防水位分析报告》。 2、施工图阶段： 2.1 根据批复的方案开展并完成地铁连通道设计(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2 完成通道建设对地铁结构影响安全影响建、计算、分析工作，出具《地铁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报告》。 3、综合服务阶段 3.1 完成设计管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连通方案、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争取缩短连通方案报审时间、尽快实现通道连通。 3.2 配合完成连通协议及审图合格证。 3.3 配合现场施工，直到通过竣工验收。 3.4 完成竣工图编制。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业绩 1：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
业主单位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地下连接通道位于南太湖新区滨湖大道与湖山大道交叉口东南侧，西侧连接银山一路站 2 号风亭 D 号出入口，东侧连接天能地块地下室，通道为地下一层单跨箱型结构。连接通道基坑分两期施工，一期基坑长 27.5m，宽 6.8m，深 4.45m；二期基坑长 35.1m，宽 7.2，深 7.0~12.4m。连接通道采用明挖顺筑法施工。
设计内容	连接通道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基坑、结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环控、给排水、动照）、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管线探测工作、与银山一路站技术及施工协调工作、银山一路站 D 口设计调整、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丹锡、刘海智 主要设计人员：高啸也、张俊楠、李汉杰、姚雪辉、骆军、俞成达、张搏、郭哲良、马挺
业主对设计单位履约情况的说明	设计方案合理、设计质量优良、履约情况良好。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沈昱　　联系电话：13665737292

业主单位：（盖章）

2024 年 01 月

合 同 编 号：TNCC—TH—SJ—2023—006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项目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

工 程 地 点：湖州市长东片区滨湖大道与湖山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建 设 单 位：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4 月 日

目录

一　设计依据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　1

四　设计进度及设计要求　4

五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

六　双方责任　6

七　违约责任　8

八　设计管理　8

九　设计经济指标要求　9

十　其他　110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设计工作，各方为明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本设计合同。

一 设计依据

1.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2 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范规程。

1.4 其他

二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项目名称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工程
2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东片区滨湖大道与湖山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3	建设单位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用地面积	-
5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
6	通道长度	通道长度约 81.086 米（以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

三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

3.1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工程设计，乙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及见容详见 3.2、3.3 条款。

3.2 工作范围：

包括连接通道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基坑、结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环控、给排水、动照）、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管线探测工作、与银山一路站技术及施工协调工作。

作、银山一路站D口设计调整、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3.2.1 专题研究工作

1）对原车站的设计复核工作：设计客流、AFC闸机容量、结构侧墙预留、出入口通道装修、消防界面、排水等内容进行复核，确定接口通道在设计上的合理可行。

2）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立项核准、通道用地选址和预审；协助办理通道用地手续、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签订连通协议。（如有）

3.2.2 设计图纸

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2）协助建设单位（以下同）完成设计各阶段专家评审工作。

3）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各阶段的报规报建工作。

4）后期施工阶段各专业的设计配合。

5）施工验收配合。

各专业设计要求：

3.3.1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1）《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

3）《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4）《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5）《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6）设计应依据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1日发布的《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通知。设计应依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及国家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2、设计要求

1）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各阶段的方案设计。

2）所有设计应满足并配合完成相关的消防、环保等报建要求。

3）设计需解决好地下通道的消防问题。

4）结合地铁、商业地块确定合理的建筑设计方案。

3.3.2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结构总则

1）结构方案应安全、合理、经济，注重质量与成本。

2）结构的设计始终应以建筑设计为前提，尽量满足建筑空间的需要；当建筑调整变化时，

结构应积极跟进，避免和建筑在平面、立面、节点等部位不一致或冲突现象的存在。

3）结构设计应执行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对因建筑需要或其它原因不能满足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的部分，须经甲方有关负责人认可或经有关专家研讨后确定。

4）结构设计应全面、完整。

5）必须统一各工程子项的技术标准及绘图标准。设计深度应满足《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在开展设计前，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

2）设计应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方便施工的原则，认真分析工程现场的岩土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根据场地及周边情况、建筑布置、施工要求选择合理的开挖形式。

3）针对通道明挖支护设计，提出必要的工法要求和施工方案，并提供施工图纸。

4）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必要的建筑构筑物加固措施，保护周边建筑和管线的安全性。

5）地下通道开挖、施工、使用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现状交通及地铁日常营运的影响。

6）对通道周边建筑、构造物设置合理的监测方案，应提供监测点位置及有关监测预警值，且应经济、有效。设计应分析施工时可能出现的险情，并提出相应的抢险应急措施方案及有关建议。

8）通道内结构的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应满足建筑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尽量做到布置合理、传力路线明确、结构的刚度变化均匀。

3、设计标准

1）主体结构混凝土 C35 为主。

2）钢筋：HRB400 级。

3）钢材：采用 Q235 或 Q345 钢材。

4、专业配合

1）各机电专业孔洞、预埋件做好预留。

2）当设备管道必须穿过结构梁、板、柱和墙时，应与各专业协调孔洞（或套管）大小、平面位置及标高，必要时应绘制立面图，并与相关专业工程师会签留底，以便日后移交给施工图单位落实到图纸中。

3.3.3 机电专业设计要求

根据地块商业要求，协助或配合完成通道设计范围内的机电、装修设计工作，土建设计做好预留。

3.3.6 地勘要求

参考《银山一路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执行。

四　设计进度及设计要求

条目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4.1	初步方案	施工图纸与银山一路站附属D口同期出图。	
4.2	方案设计文件		
4.3	施工图		
4.4	协助配合现场施工	同工程施工周期	
4.5	协助竣工验收	同工程施工周期	

注：上述所有文件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阶段报审深度，装订成册提供一式8份纸质版给甲方，并提供电子版给甲方。

五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总额

5.1.1 双方约定的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设计费为人民币[￥620,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35094.34元，不含税金额为584905.66元。

5.1.2 该设计费包括了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所有服务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了乙方设计等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差旅费及各项补贴、图纸和文件的印刷费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费用、项目配合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方案出现重大调整或者甲方另有要求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的调价及市场价格等任何因素影响，即固定总价不变。

（2）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了基坑评审专家审查费用。

5.2　付款阶段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在设计任务不变的前提下，乙方不另外收费。付款阶段如下：

次序	付费条件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RMB)	付费条件

1	定金	30%	￥ 186,000.00 元	签订合同
2	完成方案设计	20%	￥124,000.00 元	甲方以及如通苏湖项目公司认可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3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	35%	￥217,000.00 元	完成正式施工图并交付甲方确认完成
4	通道主体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15%	￥93,000.00 元	完成此阶段项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5.3 额外设计费

5.3.1 双方同意，在乙方提供额外服务之前，双方应就额外服务签署委托书或变更单，在变更单中标明额外服务的内容、乙方提供该项额外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该项额外服务所需的额外设计费等。双方所签署的变更单、委托书等将作为结算额外设计费的依据。

5.3.2 甲方将根据前款规定，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额外服务的额外设计费。额外设计费的支付程序与设计费相同。

5.4 设计费支付办法

5.4.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支付阶段，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并符合付费条件，由乙方提交该阶段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获乙方的正式付款申请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阶段的设计费。

5.5.2 如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及付款申请需要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如税务、外汇等）审批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支付阶段，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并符合付费条件，由乙方提交该阶段的付款申请及相应等额发票。甲方接获乙方的正式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付款申请提交到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如税务、外汇等），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即将当期应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5.3 如果乙方申请不符合支付条件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待乙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如无故延期支付设计费，需承担违约责任。

5.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设计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为本项目的开发商，负责聘用有关设计及施工单位，并负责协调设计方之间、设计方和协作单位之间的工作和关系。

6.1.2 甲方委派[沈昱]为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6.1.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需充分明确指出甲方的要求，包括：

（1）向乙方明确指示各阶段服务开始的时间。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对乙方的设计进行审核，如有修改意见应书面告知乙方其审核意见，如无修改意见则可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意见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3）协调其他设计单位与乙方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

（4）如甲方对设计要求或项目进度进行更改，需在更改之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确认变更内容。

6.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5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本合同项下的“天”，均为日历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6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未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如有），均受本合同约束。就前述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要求不能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甲方不必额外支付费用。

6.1.8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时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工地的情况，包括现有结构、设施、地貌及测量情况等。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9 甲方须随时关注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以及资料查询或疑问，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决定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或澄清，以免工程进度受到延误。

6.1.10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项目当地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

6.1.12 对于乙方提出的书面问题和建议，原则上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应答。正式的书面文件由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6.2 乙方责任

6.2.1 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甲方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甲方有关设计要求、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并负责与甲方所聘请的其他设计院以及顾问协调，保证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之规定深度，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报批报建规定。

6.2.2 乙方对于该项目的设计必须做到适用性、合理性、经济性，并进行各专业的综合与优化。

6.2.3 乙方须按符合业内守则的专业标准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及督导。如甲方要求对设计工作补充或增加部分设计图，或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需要进行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此服务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相关补充设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6.2.4 乙方指定[刘海智]作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乙方保证乙方具有进行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乙方应派出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见附件）进行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人员名单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所派出的设计人员应为乙方公司的正式雇员。其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能力、经验均能完全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6.2.5 除非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

6.2.6 乙方的材料选用中应当说明同设计美观有关的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主要技术参数。

6.2.7 乙方对甲方有关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修改意见应积极响应并对设计成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调整，对不能采纳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说明。

6.2.8 乙方应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6.2.9 乙方须在每阶段完成后明确的取得甲方的书面指示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需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合理修改并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及相关审核部门的认可。

6.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各阶段设计期间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到甲方的 EMAIL 地址上，以便甲方提前准备。

6.2.11 对于图纸中的错误、遗漏，乙方有义务修改至满足施工条件或开展下一阶段深化设计条件为止。

6.2.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6.2.14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所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以及顾问协调配合。

6.2.15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后，应判断该等资料是否可满足本合同设计服务工作要求。如尚未满足，乙方有义务立即与甲方沟通进行补充。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不理解之处，应在收到资料后 5 日内尽快请书面要求甲方说明澄清。

七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双方保证严守信用，严格履行。除不可抗力外，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无故拖延设计费支付，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延期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发票等情况除外。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计任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以上（含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视为乙方设计任务未完成。

7.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此给甲方造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设计任务迟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7.3条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7.5 合同签订后，未向甲方提交任何设计文件前，若乙方不履行设计进度及任务，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7.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设计任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和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7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八 设计管理

8.1 设计质量管理

8.1.1 在不同的设计阶段，乙方应负责保证设计文件的完整性，保证图纸文件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

8.1.2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乙方应先得到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8.1.3 乙方应把错漏碰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如因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导致项目工期出现拖延或现场施工返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予以追究，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2 设计组织管理

8.2.1 乙方应在设计开展前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计划书应详细说明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及简介、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变更程序等内容，报甲方备案。

8.2.2 乙方应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8.2.3 乙方须在每阶段完成后明确的取得甲方的书面指示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需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合理修改并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8.2.4 建立设计工作例会制度，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每周定期或不定期会晤。

8.3 设计变更管理

8.3.1 变更图纸应用云状图标示出修改处，以便使用者快速查找。所有变更图纸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以及相应计算书。

8.4 设计配合服务

8.4.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各阶段的图纸会审。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内部封闭式图纸会审，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参加，根据审图结果立即进行修改，并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8.4.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派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和各相关专业负责人，自备交通工具。

8.4.3 乙方参与和协助甲方验收等。

8.4.4 乙方须保证现场的设计服务及施工质量。

九 设计经济指标要求

9.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定位，以经济、实用、环保、美观为原则，积极采用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材料设备以及节省工程造价的有效措施，确保设计不保守、不浪费。

9.2 乙方对甲方提出有关控制工程造价的措施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十 其他

10.1 通知及送达

10.1.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一方或一方代表、监理发给本合同其他一方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直接送达给一方代表或监理，受送达人应予以签收。

10.1.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等文件，或按本条约定送达不到或不便送达等情况出现时，另一方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等文件邮寄至一方在本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其它一方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无论该邮件是否被签收或拒签或代签或未接收到或被退回，只要另一方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其他一方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寄出邮件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均视为送达，实际签收之日并不影响前述约定送达的效力。

10.1.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如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须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0.1.4 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昱

联系电话：13665737292

传真：

联系地址：湖州市滨湖大道8888号太湖绿色金融小镇2号楼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智

联系电话：18072886818

传真：0571-89706329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10.2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10.3 保密

10.3.1 双方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3.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10.4 法律适用及仲裁

10.4.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4.2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5 合同及生效

10.5.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的规定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矛盾，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告生效。

10.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3.17	签字日期：
地　　址：湖州市滨湖大道8888号太湖绿色金融小镇2号楼	地　　址：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电　　话：13665737292	电　　话：13757172207
传　　真：	传　　真：0571-85068616
账　　号：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

业绩 2：富政储出[2020]21 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 X3 号口连接通道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

富政储出[2020]21 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 X3 号口连接通道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富政储出[2020]21 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 X3 号口连接通道设计

工 程 地 点：富政储出[2020]21 号地块项目与金桥南路之间

建 设 单 位：杭州富阳融驰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11.5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富阳融驰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政储出[2020]21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X3号口连接通道设计**工作，各方为明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本设计合同。

一 设计依据

1.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2 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范规程。

1.4 其他

二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项目名称	富政储出[2020]21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X3号口连接通道设计
2	建设地点	富政储出[2020]21号地块项目与金桥南路之间
3	建设单位	杭州富阳融驰置业有限公司
4	项目用地面积	-
5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170平方米（以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
6	通道长度	通道长度约10米（以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

三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

3.1 富政储出[2020]21号地块项目三期与桂花路站X3号口连接通道设计，乙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及见容详见3.2、3.3条款。

3.2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评审，包含与X3号口土建及机电接口设计；与桂花西路站各方接口技术与施工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3.2.1 具体内容

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2）协助建设单位（以下同）完成设计各阶段专家评审工作。

3）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各阶段的报规报建工作。

4）后期施工阶段各专业的设计配合。

5）施工验收配合。

3.3 各专业设计要求：

3.3.1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1）《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

3）《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4）《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5）《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6）设计应依据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1日发布的《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通知。设计应依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及国家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2、设计要求

1）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各阶段的方案设计。

2）所有设计应满足并配合完成相关的消防、环保等报建要求。

3）设计需解决好地下通道的消防问题。

4）结合地铁、商业地块确定合理的建筑设计方案。

3.3.2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结构总则

1）结构方案应安全、合理、经济，注重质量与成本。

2）结构的设计始终应以建筑设计为前提，尽量满足建筑空间的需要；当建筑调整变化时，结构应积极跟进，避免和建筑在平面、立面、节点等部位不一致或冲突现象的存在。

3）结构设计应执行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对因建筑需要或其它原因不能满足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的部分，须经甲方有关负责人认可或经有关专家研讨后确定。

4）结构设计应全面、完整。

5）必须统一各工程子项的技术标准及绘图标准。设计深度应满足《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在开展设计前，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

2）设计应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方便施工的原则，认真分析工程现场的岩土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根据场地及周边情况、建筑布置、施工要求选择合理的开挖形式。

3）针对通道明挖支护设计，提出必要的工法要求和施工方案，并提供施工图纸。

4）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必要的建筑构筑物加固措施，保护周边建筑和管线的安全性。

5）地下通道开挖、施工、使用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现状交通及地铁日常营运的影响。

6）对通道周边建筑、构造物设置合理的监测方案，应提供监测点位置及有关监测预警值，且应经济、有效。设计应分析施工时可能出现的险情，并提出相应的抢险应急措施方案及有关建议。

7）通道内结构的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应满足建筑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尽量做到布置合理、传力路线明确、结构的刚度变化均匀。

3、设计标准

1）主体结构混凝土 C35 为主。

2）钢筋：HPB300 级、HRB400 级。

3）钢材：采用 Q235 或 Q345 钢材。

4、专业配合

1）各机电专业孔洞、预埋件做好预留。

2）当设备管道必须穿过结构梁、板、柱和墙时，应与各专业协调孔洞（或套管）大小、平面位置及标高，必要时应绘制立面图，并与相关专业工程师会签留底，以便日后移交给施工图单位落实到图纸中。

3.3.3 机电专业设计要求

根据地块商业要求，协助或配合完成通道设计范围内的机电、装修设计工作，土建设计做好预留。

3.3.6 地勘要求

参考《富春 70-2 号地块 S-1 楼项目勘察报告》执行。

四　设计进度及设计要求

条目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4.1	初步方案	施工图纸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具备现场下料及施工条件	
4.2	方案设计文件		
4.3	施工图		
4.4	协助配合现场施工	同工程施工周期	
4.5	协助竣工验收	同工程施工周期	

注：上述所有文件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阶段报审深度，装订成册提供一式 8 份纸质版给甲方，并提供电子版给甲方。

五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总额

5.1.1 双方约定的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设计费为人民币[**￥433,000.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

5.1.2 该设计费包括了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所有服务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了乙方设计等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差旅费及各项补贴、图纸和文件的印刷费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费用、项目配合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方案出现重大调整或者甲方另有要求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的调价及市场价格等任何因素影响，即固定总价不变。

（2）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了通道基坑设计等评审费用。

5.2　付款阶段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在设计任务不变的前提下，乙方不另外收费。付款阶段如下：

次序	付费条件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RMB)	付费条件
1	定金	30%	￥129,900.00元	签订合同
2	完成方案设计	20%	￥86,600.00元	甲方以及地铁集团认可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3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	35%	￥151,550.00元	专家评审通过，完成正式施工图并交付甲方确认完成
4	通道主体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15%	￥64,950.00元	完成此阶段项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5.3 额外设计费

5.3.1 双方同意，在乙方提供额外服务之前，双方应就额外服务签署委托书或变更单，在变更单中标明额外服务的内容、乙方提供该项额外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该项额外服务所需的额外设计费等。双方所签署的变更单、委托书等将作为结算额外设计费的依据。

5.3.2 甲方将根据前款规定，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额外服务的额外设计费。额外设计费的支付程序与设计费相同。

5.4 设计费支付办法

5.4.1 如乙方为中国境内企业，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支付阶段，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并符合付费条件，由乙方提交该阶段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获乙方的正式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阶段的设计费。

5.5.2 如乙方为中国境外企业，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支付阶段，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并符合付费条件，由乙方提交该阶段的付款申请及相应等额发票。甲方接获乙方的正式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申请提交到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如税务、外汇等），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将当期应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特别说明：如乙方为境外企业，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即使该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

5.5.3 如果乙方申请不符合支付条件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待乙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如无故延期支付设计费，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为本项目的开发商，负责聘用有关设计及施工单位，并负责协调设计方之间、设计方和协作单位之间的工作和关系。

6.1.2 甲方委派[沈晓昕]为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6.1.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需充分明确指出甲方的要求，包括：

（1）向乙方明确指示各阶段服务开始的时间。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对乙方的设计进行审核，如有修改意见应书面告知乙方其审核意见，如无修改意见则可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意见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3）协调其他设计单位与乙方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

(4) 如甲方对设计要求或项目进度进行更改，需在更改之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确认变更内容。

6.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5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本合同项下的“天”，均为日历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6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未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如有），均受本合同约束。就前述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要求不能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甲方不必额外支付费用。

6.1.8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时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工地的情况，包括现有结构、设施、地貌及测量情况等。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9 甲方须随时关注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以及资料查询或疑问，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决定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或澄清，以免工程进度受到延误。

6.1.10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项目当地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

6.1.12 对于乙方提出的书面问题和建议，原则上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应答。正式的书面文件由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6.2 乙方责任

6.2.1 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甲方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甲方有关设计要求、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并负责与甲方所聘请的其他设计院以及顾问协调，保证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之规定深度，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报批报建规定。

6.2.2 乙方对于该项目的设计必须做到适用性、合理性、经济性，并进行各专业的综合与优化。

6.2.3 乙方须按符合业内守则的专业标准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及督导。如甲方要求对设计工作补充或增加部分设计图，或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需要进行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此服务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相关补充设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6.2.4 乙方指定[陈丹锡]作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乙方保证乙方具有进行本合同项下设计

工作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乙方应派出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见附件）进行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人员名单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所派出的设计人员应为乙方公司的正式雇员。其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能力、经验均能完全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6.2.5 除非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

6.2.6 乙方的材料选用中应当说明同设计美观有关的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主要技术参数。

6.2.7 乙方对甲方有关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修改意见应积极响应并对设计成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调整，对不能采纳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说明。

6.2.8 乙方应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6.2.9 乙方须在每阶段完成后明确的取得甲方的书面指示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需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合理修改并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及相关审核部门的认可。

6.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各阶段设计期间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到甲方的 EMAIL 地址上，以便甲方提前准备。

6.2.11 对于图纸中的错误、遗漏，乙方有义务修改至满足施工条件或开展下一阶段深化设计条件为止。

6.2.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6.2.14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所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以及顾问协调配合。

6.2.15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后，应判断该等资料是否可满足本合同设计服务工作要求。如尚未满足，乙方有义务立即与甲方沟通进行补充。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不理解之处，应在收到资料后 5 日内尽快请书面要求甲方说明澄清。

七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双方保证严守信用，严格履行。除不可抗力外，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无故拖延设计费支付，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延期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发票等情况除外。

7.3 合同签订后，未向甲方提交任何设计文件前，若乙方不履行设计进度及任务，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设计定金。

7.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设计任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和肢解后分包。

7.5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八 设计管理

8.1 设计质量管理

8.1.1 在不同的设计阶段，乙方应负责保证设计文件的完整性，保证图纸文件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

8.1.2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乙方应先得到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8.1.3 乙方应把错漏碰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如因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导致项目工期出现拖延或现场施工返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予以追究，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2 设计组织管理

8.2.1 乙方应在设计开展前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计划书应详细说明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及简介、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变更程序等内容，报甲方备案。

8.2.2 乙方应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8.2.3 乙方须在每阶段完成后明确的取得甲方的书面指示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需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合理修改并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8.2.4 建立设计工作例会制度，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每周定期或不定期会晤。

8.3 设计变更管理

8.3.1 变更图纸应用云状图标示出修改处，以便使用者快速查找。所有变更图纸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以及相应计算书。

8.4 设计配合服务

8.4.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各阶段的图纸会审。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内部封闭式图纸会审，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参加，根据审图结果立即进行修改，并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8.4.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派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和各相关专业负责人，自备交通工具。

8.4.3 乙方参与和协助甲方验收等。

8.4.4 乙方须保证现场的设计服务及施工质量。

九　设计经济指标要求

9.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定位，以经济、实用、环保、美观为原则，积极采用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材料设备以及节省工程造价的有效措施，确保设计不保守、不浪费。

9.2　乙方对甲方提出有关控制工程造价的措施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十　其他

10.1　通知及送达

10.1.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一方或一方代表、监理发给本合同其他一方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直接送达给一方代表或监理，受送达人应予以签收。

10.1.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等文件，或按本条约定送达不到或不便送达等情况出现时，另一方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等文件邮寄至一方在本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其它一方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无论该邮件是否被签收或拒签或代签或未接收到或被退回，只要另一方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其他一方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寄出邮件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均视为送达，实际签收之日并不影响前述约定送达的效力。

10.1.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如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须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0.1.4 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昕

联系电话：　18768167849

传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00 号归谷中心 22 楼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智

联系电话：18072886818

传真：0571-89706329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10.2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10.3 保密

10.3.1 双方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3.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10.4 法律适用及仲裁

10.4.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4.2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在杭州以中文仲裁。

10.4.3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部分应照常履行。

10.5 合同及生效

10.5.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的规定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矛盾，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即告生效。

10.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杭州富阳融驰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　　话：	电　　话：13757172207
传　　真：	传　　真：0571-85068616
账　　号：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 9

10

业绩 3：闻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与地铁 18 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

2025-0604

合 同 编 号：

闻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与地铁 18 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

工 程 名 称：闻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与地铁 18 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

工 程 地 点：杭州市萧山区时代大道与天马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 设 单 位：杭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24日

目录

一　设计依据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 1

四　设计进度及设计要求 3

五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3

六　双方责任 4

七　违约责任 6

八　设计管理 6

九　设计经济指标要求 7

十　其他 7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杭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闸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与地铁18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设计工作，各方为明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本设计合同。

一　设计依据

1.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2　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范规程。

1.4　其他

二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项目名称	闸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与地铁18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工程
2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时代大道与天马路交叉口东南侧
3	建设单位	杭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4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以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
5	通道长度	通道长度约40米（以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

三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

3.1 闸堰街道长安村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与地铁18号线湘滨路站连接通道工程设计，设计阶段为　　。乙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及见容详见3.2、3.3条款。

3.2 工作范围：

包括连接通道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含围护）、机电工程设计及相关评审；与湘滨路站接口技术及施工协调工作；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3.3 各专业设计要求：

3.3.1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1）《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

3）《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4）《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5）《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2、设计要求

1）按相关规范规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各阶段的方案设计。

2）所有设计应满足并配合完成相关的消防、环保等报建要求。

3）设计需解决好地下通道的消防问题。

4）结合地铁、地块确定合理的建筑设计方案。

3.3.2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结构总则

1）结构方案应安全、合理、经济，注重质量与成本。

2）结构的设计始终应以建筑设计为前提，尽量满足建筑空间的需要；当建筑调整变化时，结构应积极跟进，避免和建筑在平面、立面、节点等部位不一致或冲突现象的存在。

3）结构设计应执行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对因建筑需要或其它原因不能满足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的部分，须经甲方有关负责人认可或经有关专家研讨后确定。

4）结构设计应全面、完整。

5）必须统一各工程子项的技术标准及绘图标准。设计深度应满足《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设计要求

1）设计单位在开展设计前，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

2）设计应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方便施工的原则，认真分析工程现场的岩土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根据场地及周边情况、建筑布置、施工要求选择合理的开挖形式。

3）针对通道明挖支护设计，提出必要的工法要求和施工方案，并提供施工图纸。

4）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必要的建筑构筑物加固措施，保护周边建筑和管线的安全性。

5）地下通道开挖、施工、使用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现状交通及地铁日常营运的影响。

6）对通道周边建筑、构造物设置合理的监测方案，应提供监测点位置及有关监测预警值，且应经济、有效。设计应分析施工时可能出现的险情，并提出相应的抢险应急措施方案及有关建议。

7）通道内结构的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应满足建筑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尽量做到布置合理、传力路线明确、结构的刚度变化均匀。

3、专业配合

1）各机电专业孔洞、预埋件做好预留。

2）当设备管道必须穿过结构梁、板、柱和墙时，应与各专业协调孔洞（或套管）大小、平面位置及标高，必要时应绘制立面图，并与相关专业工程师会签留底，以便日后移交给施工图单位落实到图纸中。

3.3.3 机电专业设计要求

根据地块要求，协助或配合完成通道设计范围内的机电设计工作，土建设计做好预留。

四　设计进度及设计要求

条目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4.1	初步方案	满足工程要求	
4.2	方案设计文件	满足工程要求	
4.3	施工图	满足施工要求	
4.4	协助配合现场施工	同工程施工周期	
4.5	协助竣工验收	同工程施工周期	

注：上述所有文件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阶段报审深度，装订成册提供一式8份纸质版给甲方，并提供电子版给甲方。

五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总额

5.1.1 双方约定的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设计费为人民币[**￥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20377.36元，不含税金额为339622.64元。

5.1.2 该设计费包括了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所有服务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了乙方设计等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差旅费及各项补贴、图纸和文件的印刷费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费用、项目配合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方案出现重大调整或者甲方另有要求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的调价及市场价格等任何因素影响，即固定总价不变。

（2）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了基坑评审专家审查费用。

5.2　付款阶段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在设计任务不变的前提下，乙方不另外收费。付款阶段如下：

序号	付费条件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RMB)	付费条件
1	定金	10%	￥36,000.00元	签订合同
2	完成方案设计	30%	￥108,000.00元	甲方认可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前
3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	45%	￥162,000.00元	完成正式施工图并交付甲方确认
4	通道主体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15%	￥54,000.00元	完成此阶段项目并经甲方确认。

5.3 设计费支付办法

5.3.1　如乙方为中国境内企业，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支付阶段，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并符合付费条件，由乙方提交该阶段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完税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获乙方的正式付款申请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阶段的设计费。

5.3.2　如乙方为中国境外企业，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支付阶段，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

计工作，并符合付费条件，由乙方提交该阶段的付款申请及相应等额发票。甲方接获乙方的正式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申请提交到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如税务、外汇等），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将当期应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特别说明：如乙方为境外企业，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即使该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

5.3.3 如果乙方申请不符合支付条件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待乙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为本项目的开发商，负责聘用有关设计及施工单位，并负责协调设计方之间、设计方和协作单位之间的工作和关系。

6.1.2 甲方委派[章卫力]为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6.1.3 甲方授权该设计负责人向乙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需充分明确指出甲方的要求，包括：

（1）向乙方明确指示各阶段服务开始的时间。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对乙方的设计进行审核，如有修改意见应书面告知乙方其审核意见，如无修改意见则可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意见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3）协调其他设计单位与乙方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

（4）如甲方对设计要求或项目进度进行更改，需在更改之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确认变更内容。

（5）如若涉及本合同款项支付、增加项目、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等等，须另外提前获得甲方盖章确认的授权。

6.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甲方向乙方提供材料后三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全面履行了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及文件的义务。

6.1.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未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如有），均受本合同约束。就前述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要求不能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甲方不必额外支付费用。

6.1.7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时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工地的情况，包括现有结构、设施、地貌及测量情况等。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8 甲方须随时关注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以及资料查询或疑问，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

决定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或澄清，以免工程进度受到延误。

6.1.9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项目当地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

6.1.10 对于乙方提出的书面问题和建议，原则上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应答。正式的书面文件由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6.2 乙方责任

6.2.1 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甲方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甲方有关设计要求、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并负责与甲方所聘请的其他设计院以及顾问协调，保证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之规定深度，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报批报建规定。

6.2.2 乙方对于该项目的设计必须做到适用性、合理性、经济性，并进行各专业的综合与优化。

6.2.3 乙方须按符合业内守则的专业标准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及督导。如甲方要求对设计工作补充或增加部分设计图，或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需要进行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此服务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相关补充设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6.2.4 乙方指定[俞成达]作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乙方保证乙方具有进行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乙方应派出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进行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乙方所派出的设计人员应为乙方公司的正式雇员。其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能力、经验均能完全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6.2.5 除非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

6.2.6 乙方的材料选用中应当说明同设计美观有关的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主要技术参数。

6.2.7 乙方对甲方有关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修改意见应积极响应并对设计成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调整，对不能采纳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说明。

6.2.8 乙方应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6.2.9 乙方须在每阶段完成后明确的取得甲方的书面指示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需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合理修改并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及相关审核部门的认可。

6.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各阶段设计期间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到甲方的EMAIL地址上，以便甲方提前准备。

6.2.11 对于图纸中的错误、遗漏，乙方有义务修改至满足施工条件或开展下一阶段深化设计条件为止。

6.2.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应承担一切

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6.2.14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所聘请的其他设计单位以及顾问协调配合。

6.2.15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后，应判断该等资料是否可满足本合同设计服务工作要求。如尚未满足，乙方有义务立即与甲方沟通进行补充。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不理解之处，应在收到资料后5日内尽快请书面要求甲方说明澄清。

七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双方保证严守信用，严格履行。除不可抗力外，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无故拖延设计费支付，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延期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发票等情况除外。

7.3 合同签订后，未向甲方提交任何设计文件前，若乙方不履行设计进度及任务，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双倍退还设计定金。

7.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设计任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和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如未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项目当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若经整改后仍不符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一笔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八 设计管理

8.1 设计质量管理

8.1.1 在不同的设计阶段，乙方应负责保证设计文件的完整性，保证图纸文件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

8.1.2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乙方应先得到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8.1.3 乙方应把错漏碰缺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如因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导致项目工期出现拖延或现场施工返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予以追究，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2 设计组织管理

8.2.1 乙方应在设计开展前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计划书应详细说明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及简介、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变更程序等内容，报甲方备案。

8.2.2 乙方应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8.2.3 乙方须在每阶段完成后明确的取得甲方的书面指示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需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合理修改并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8.2.4 建立设计工作例会制度，双方项目负责人应每周定期或不定期会晤。

8.3 设计变更管理

8.3.1 变更图纸应用云状图标示出修改处，以便使用者快速查找。所有变更图纸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以及相应计算书。

8.4 设计配合服务

8.4.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各阶段的图纸会审。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内部封闭式图纸会审，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参加，根据审图结果立即进行修改，并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8.4.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派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和各相关专业负责人，自备交通工具。

8.4.3 乙方参与和协助甲方验收等。

8.4.4 乙方须保证现场的设计服务及施工质量。

九 设计经济指标要求

9.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定位，以经济、实用、环保、美观为原则，积极采用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材料设备以及节省工程造价的有效措施，确保设计不保守、不浪费。

9.2 乙方对甲方提出有关控制工程造价的措施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十 其他

10.1 通知及送达

10.1.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一方或一方代表、监理发给本合同其他一方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直接送达给一方代表或监理，受送达人应予以签收。

10.1.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等文件，或按本条约定送达不到或不便送达等情况出现时，另一方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等文件邮寄至一方在本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其它一方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无论该邮件是否被签收或拒签或代签或未接收到或被退回，只要另一方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其他一方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寄出邮件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均视为送达，实际签收之日并不影响前述约定送达的效力。

10.1.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如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须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0.1.4 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卫力

联系电话：18267268900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华城和瑞科技广场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成达

联系电话：18072833798

传真：0571-89706329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10.2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0.3 保密

10.3.1 双方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3.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10.4 法律适用及诉讼

10.4.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4.2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0.4.3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部分应照常履行。

10.5 合同及生效

10.5.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的规定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矛盾，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告生效。

10.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杭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华城和瑞科技广场	地　　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　　话：18267268900	电　　话：0571-89709018
传　　真：	传　　真：0571-89706329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业绩 4：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新增 E 出口市政通道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STZX-0016/2024

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新增 E 出口市政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新增 E 出口市政通道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新增 E 出口市政通道 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龙岗街道，人行过街通道平面呈反“L”型布置，主通道下穿龙岗大道，在龙岗大道两侧各设两电扶梯加一楼梯。下穿龙岗大道段长度约为 82.5 米，南侧出入口长度约为 43.5 米，通道宽度约 6 米，高度约 4 米。

2、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及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后续服务等工作。（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防淹、客流分析、地铁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周边建构筑物评估等。）

3、工程投资额：人民币 7053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主要工作节点及策划

编号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节点	策划安排	备注
1	勘察工作	初步勘察		
2		详细勘察		
3		补充勘察、地质灾害评估等（如需）		
1	设计工作	方案设计		
2		工程可行性研究		
3		行政审批所需各类专题研究		

4		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5		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审批		
6		竣工图编制		
1	协助配合工作	协助配合现场施工		
2		协助竣工验收		

注：1、上述所有工作成果文件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阶段报审深度要求，装订成册后交付相关方归档使用。

2、中标单位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需做好工期策划安排，并就表中主要工作节点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 ￥ 3840800 元 （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623396.23 元，增值税额为￥ 217403.77 元（增值税率 6 %）。

2、结算和支付：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条款规定。

四、合同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1、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附件组成。

2、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3、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五、双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7、双方约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暂定价的【1】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六、成果文件要求及数量

1、成果文件要求：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初步设计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如需）等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7）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成果文件数量：

（1）勘察成果文件数量：

初步、详细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套。（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

勘察日志 1 套，最终勘察工作报告 4 份。

（2）设计成果文件数量：

各阶段设计文件及图纸，纸质版 15 套，光盘 6 套；竣工图，纸质版 8 套，光盘 8 套。

（3）各类专题成果文件数量：

各类专题成果文件，纸质版 6 套，光盘 6 套。

3、其他说明：

（1）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4）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书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成员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A座21-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辛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吴德兴/王学海

电　　话：0755-23882630

电　　话：0571-89709000/0755-23744182

传　　真：

传　　真：0571-85116831/0755-23744182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 户 银 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755904924410506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邮 政 编 码：518026

邮 政 编 码：310030/518110

附件 2

设计服务任务书

1、设计应以工程质量和安全耐久为核心，强化全生命周期设计，坚持目标引导设计，重点突出风险防范，人性化、精细化、生态环保和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2、以“设计服从规划”为原则，在实现规划交通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可实施性，最大限度降低对现状交通、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生态破坏，少占用绿地，少迁移或砍伐树木，减少征地拆迁范围，减少工程变更数量。

3、严格遵循整体性、地域性、生态性和文化传承性，结合城市风貌、自然条件和交通状况，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标准，高标准做好交通建设项目艺术景观设计，促进山水景观与城市建设的相融结合。

4、提供甲方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承担交通保障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10、乙方应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避免施工招标期间出现工程量漏项及工程量重大偏差。

11、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附件 4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涂美吉	结构	高级	项目负责人	18072826968	
2	唐广青	结构	高级	项目负责人	18349131098	
3	涂智溢	桥隧	正高级	技术审定	15990187599	
4	李永明	桥隧	正高级	技术审核	18072831011	
5	刘海智	岩土	高级	技术负责	18072886818	
6	刘玉杰	结构	高级	技术负责	18857124161	
7	赵年禄	建筑	中级	设计	18458201552	
8	张搏	动照	高级	设计	18657119651	
9	陈飞	给排水	中级	设计	18958183771	
10	郭哲良	暖通	中级	设计	15924181616	
11	谢作政	弱电	高级	设计	18758067651	
11	张布永	岩土	中级	勘察项目负责人	18520877258	
12	王海号	岩土	中级	勘察技术负责人	13620900959	
13	王学海	测绘	高级	测绘负责人	15986668469	
14	戴武林	岩土	中级	勘察技术员	15013457332	
15	闫亚朋	测绘	助理	测绘技术员	15686219985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7-04-01-62949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16号线双龙站新增E出口市政通道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84.08万元

中标工期：821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9

查验码：10365622512077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4

业绩 5：深圳三一云都项目地下连接通道设计

SANY

合同编号：8A00(512108)20240712-00376 A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地下连接通道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县

第 1 页　共 23 页

SANY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地下连接通道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8A00(512108)20240712-00376 A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三一云都项目地下连接通道设计

1.2 项目地点：详见《设计任务书》

1.3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设计服务、设计单位巡场、施工配合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扩初）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现场配合（含现场施工配合）。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的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2.3 设计要求：每一阶段的设计内容均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

三、设计费用及付款

3.1 货币单位：本合同中项目设计费的合同计量货币和结算货币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3.2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3 **设计费总额为 1，55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462，264.15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圆壹角伍分**），税金 87，735.85 元，税率 6 %。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3.4 以上设计费总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咨询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咨询服务费，应缴纳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以及到现场人员配合服务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以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3.4.1 设计费调整原则【A】

A 固定总价合同：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乙方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3.4.2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经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变化修改（颠覆性修改解释：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专业设计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项目发生经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甲方与乙方协商修改费用，但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颠覆性变化的修改任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5 上述合同不含税价款包含一切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法定代表人：钟卫华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委托代理人：李泽环	委托代理人：涂美吉
电话：15367487543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号：/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91416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70040234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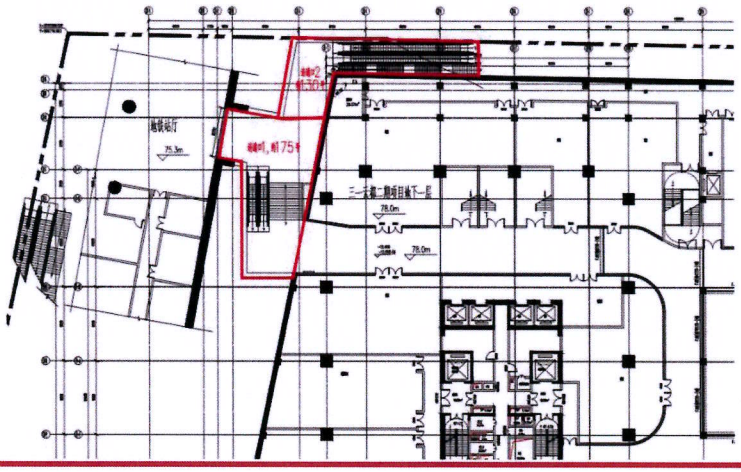
三一云都二期项目与地铁 22 号线观湖站
连通通道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三一云都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科技工业园，北临环观南路，西临澜清二路，南临观盛四路，东临澜清三路，与地铁 22 号线观湖地铁站相接。



三一云都项目二期在地下一层通过连通口 1 与地铁站厅层相连，面积约 175 平方米；同时北边通过连通口 2 的楼扶梯通到地面北下沉广场，面积约 130 平方米。



二、设计内容：

1、前期方案研究阶段：

1.1 完成前期方案研究（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等相关专业），直至方案获得地铁主管部门与业主认可。

1.2 完成通道客流需求分析工作，出具《客流预测报告》。

1.3 完成通道建设对应的地铁防淹分析工作，出具《地铁防洪涝设防水位分析报告》。

2、施工图阶段：

2.1 根据批复的方案开展并完成地铁连通道设计（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2 完成通道建设对地铁结构影响安全影响建模、计算、分析工作，出具《地铁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

估报告》。

3、综合服务阶段

3.1 完成设计管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连通方案、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争取缩短连通方案报审时间、尽快实现通道连通。

3.2 配合完成连通协议及审图合格证。

3.3 配合现场施工，直到通过竣工验收。

3.4 完成竣工图编制。

4、设计时间及图纸要求

4.1 前期方案研究阶段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施工图阶段时间为 20 个自然日。

4.2 方案文本及施工蓝图数量不少于 8 套。

附件 1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涂美吉	结构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8072826968	
2	唐广青	结构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8349131098	
3	涂智溢	桥隧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定	15990187599	
4	李永明	桥隧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	18072831011	
5	俞成达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	18072833798	
6	刘海智	岩土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	18072886818	
7	刘玉杰	结构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	18857124161	
8	马　亮	建筑	工程师	设计	15858195562	
9	高啸也	结构	工程师	设计	15825505926	
10	钱江文	动照	工程师	设计	18506815016	
11	李宏浩	暖通	工程师	设计	18607235252	
12	马挺	给排水	工程师	设计	18667417891	
13	谢作政	弱电	工程师	设计	18758067651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国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9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副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桥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3300247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枫香南路(龙柏路至长山北路)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城市支路，道路长约 360 米，宽 24 米，设计速度 30Km/h	建设中
2	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韩天线)设计 II 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主线快速路+局部设置主干路辅道”的建设形式。主线建设标准为 80 公里/小时城市快速路，双向 6-8 车道规模，长约 6.5 公里，其中桥梁段全长约 3.9 公里，隧道段全长约 2.6 公里；辅道建设标准为 50 公里/小时城市主干路，双向 4 车道规模，北起工业大道以南，南至鄞县大道以南，全长约 3 公里。	建设中
3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全长约 4.26km。主线自过境路以高架形式沿现状桩都大道向东布	建设中

		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置，在温福铁路以东落地接地道段，下穿东园大桥后落地。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地面铺路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约571640 万元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枫香南路(龙柏路至长山北路)

2024-0593
2023SZ120230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枫香南路(龙柏路至长山北路)

工程地点：萧山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枫香南路(龙柏路至长山北路) 设计，工程地点为 萧山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枫香南路(龙柏路至长山北路)

规模：城市支路，道路长约 360 米，宽 24 米，设计速度 30Km/h；

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绿化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工程的立项文件；

2. 工程规划资料及批复；

3. 工程范围的现状地形图（1：500）及测量资料；

4. 工程范围的地质资料；

5. 相关道路的设计竣工图或施工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八份，时间按发包方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 700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壹拾壹万贰仟零肆拾肆元整（￥：11.2044 万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6342.11 元，不含税金额为 105701.89 元。待预算审核确定后，以预算审核价作为设计收费基价。最终设计费按“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市政设计常年服务单位选聘（2023 年）”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书规定，根据经核准的建安投资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收费基价计算所得设计费用下浮 60.07%进行最终结算，结算各设计服务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单个项目设计费用通过上述标准计算不足 0.8 万元的，按 0.8 万元结算。如最终设计费用超过 30 万元，则按 29.98 万元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预算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调整后设计费总额的 80%；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调整后设计费总额的 20%；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及其上级、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9.2.3 设计人同意在工程建设期间， 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工程施工建设提供现场服务。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计人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发包人名称：（盖章）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市心北路 99 号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311215	邮政编码：
电　　话：82866808	电　　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9082301040029251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项目编号：XSQ-2023-0088

成 交 通 知 书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 2023 年 03 月 14 日在杭州兴达市政公用服务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会议室公开竞争，我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请按交易文件要求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市政设计常年服务单位选聘（2023 年）（重新交易）		
建设单位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萧山区	项目性质	/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张国栋	证书编号	G3300234734
设计服务费	响应下浮率为 66.07%，结算时最终设计费根据经核准的建安投资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收费基价计算所得设计费用结合本次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结算各设计服务费时专业 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单个项目设计费用不足 0.8 万元的按 0.8 万元计。		
项目内容	执行交易文件、响应承诺、澄清与更正等，服务内容包括：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市政设计交易（含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交易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与此相关的科研（如有））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交易发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3 月 22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意见	（盖章） 2023 年 03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2：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韩天线）设计 II 标段

2026-042
2026S2-9-217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韩天线）设计Ⅱ标段 ）

发包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韩天线）II标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韩天线）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采用“主线快速路+局部设置主干路辅道”的建设形式。主线建设标准为80公里/小时城市快速路，双向6-8 车道规模，长约6.5公里，其中桥梁段全长约3.9公里，隧道段全长约2.6公里；辅道建设标准为50公里/小时城市主干路，双向4车道规模，北起工业大道以南，南至鄞县大道以南，全长约3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位于鄞州区，北起环城南路，南至韩天线（下水村）。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3.34亿元，其中建安费约32.4亿元（I标段约16.8亿元，II标段15.6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设计周期120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5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7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4月2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8月2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固定浮动率；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25950000 元），税金 6%，不含税金额：24481132.08 元，税金：1468867.92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帆莹___。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__张国栋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住　所：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30
电　话：	电　话：13575465115
传　真：	传　真：0571-851110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3

温名城建司合 2022年168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甲方 2）：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3）：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4.26km。主线自过境路以高架形式沿现状鞋都大道向东布置，在温福铁路以东落地接地道段，下穿东瓯大桥后落地。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辅路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西起温金路，东至广化桥路。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571640 万元（暂估）。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至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甲方 2、甲方 3）提交完善方案设计文件并报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在方案完善确定（批复）后 25 天内完成。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完善确定（批复）后 25 天内完成。

4. 本合同约定时限除注明外均为日历日。

四、设计费用

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万元）（¥47800000 元）。

2、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设计总额的 10 %的预付款，计 4780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不再扣回。

2. 设计人（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方案设计），经批复后 60 天内，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9560000 元。

3. 设计人（乙方）提交所有专业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60 天内，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50%。

4. 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且施工预算完成后 60 天内，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5、主体工程完成后 60 天内，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0%。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天内，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额的 100%。

结算费率=中标费率（B%）=工程设计中标价 4780/355812.5 万元×100%=1.343%

本项目设计合同费用结算时，结算价（P）以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金额（A）作为基数，乘以本项目中标合同费率（B%），（B%=中标金额/355812.50万元*100%,B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四舍五入)。即结算价P=A*B%。A、B均不含管线迁改工程费用。

无论基于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较估算工程费用增加），若结算价P>4940万元时，则结算价P按4940万元计取。

设计费包括设计人（乙方）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及各种意外风险金等。

五、项目业主代表、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业主代表：，联系方式：。

发包人（甲方2）代表：金胜洪，联系方式：13905778849。

设计人（乙方）项目负责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方杰，联系方式：18367188990；

陈淑，联系方式：13806872521；

张国栋，联系方式：135754651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 1、甲方 2、甲方 3）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甲方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甲方2）：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989号
电话：	电话：0577-56955375
日期：	日期：

发包人（甲方名）：温州新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地址：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电话：0571-89709338
日期：	日期：

6

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 5：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张国栋	1981-0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涂智溢	1979-05	/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李永明	1981-10	/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俞成达	1982-07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刘玉杰	1983-0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刘海智	198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王春歌	1983-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马挺	1989-01	/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张　搏	1987-08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谢作政	1986-03	/	高级工程师	弱电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金龙	1989-07	/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王伟	1983-03	/	高级工程师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简秦晴	1989-07	/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沈正虹	1989-02	/	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焦辉	1985-11	/	高级工程师	管线技术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沈蒋乾	1991-08	/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2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58	1258	0

2025年09月 - 2026年09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搏	130922198708186086	202509 - 202608	12
2	张搏	130922198708186086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3	吴良丰	310104196903024056	202509 - 202608	12
4	吴良丰	310104196903024056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5	刘德宝	320303197211020493	202509 - 202608	12
6	刘德宝	320303197211020493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7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509 - 202608	12
8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9	郭敏	330102197112241834	202509 - 202608	12
10	郭敏	330102197112241834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1	沈蒋乾	330103199108241319	202509 - 202608	12
12	沈蒋乾	330103199108241319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3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509 - 202608	12
14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5	谢作政	330327198603300037	202509 - 202608	12
16	谢作政	330327198603300037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7	郑浩龙	330683198812018211	202509 - 202608	12
18	郑浩龙	330683198812018211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19	王伟	330902198303290012	202509 - 202608	12
20	王伟	330902198303290012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21	陈本武	332525198712284750	202509 - 202608	12
22	陈本武	332525198712284750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23	张国栋	340825198109293114	202509 - 202608	12
24	张国栋	340825198109293114	202609 - 202609	已参保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24094136047812 7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国栋


姓名 张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高教新村
12幢3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810929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9-2035.03.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号：103351200405003961
BY00010227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张国栋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九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 年 六 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三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国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29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40825198109293114

证 书 编 号： G330043606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C6769P9U

发证时间： 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国栋

证书编号　AD243300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540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国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23103156　电子证书编号：S201231031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S02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3002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D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涂智溢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涂智溢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 五 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3611200502000035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涂智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27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50425197905271819

证 书 编 号： G330035747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I7LYPRCX

发证时间： 2022年04月14日

李永明


姓名 李永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981101124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22-2028.10.2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永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7120070200105O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永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1082198110112491

证 书 编 号： G330037763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VBE7SCB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俞成达


姓 名 俞成达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7 月 29 日
住 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6组吴王村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84198207293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8-2037.05.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俞成达 性别 男，
一九八二 年七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十八日
学校编号：103371200605001737
浙江工业大学印制
No. 0601478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俞成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7月29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31日

评 委 会 名 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84198207293214

证 书 编 号：G330028256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KIVAT1ZY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06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俞成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20183302386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04日-2028年06月03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5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俞成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4**********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1833023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0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刘玉杰





河海大學
HOHAI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明书



刘玉杰，女，一九八三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取得毕业证书（原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808 ）。

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

校 名：河海大学

校 长：

证明书编号：102941201920002

2019 年 6 月 18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玉杰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150428198302163807

证 书 编 号： G330030945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NHSX5GAY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玉杰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S20163302940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刘玉杰

签名日期：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8**********0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1633029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S01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刘海智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2 月 30 日
住 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8812306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26-2036.08.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智 性别 男， 1988 年 12 月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31200905003667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海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2月30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20324198812306813

证 书 编 号：G330030945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O4RZNZBU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4日
2027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海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AY20154401165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刘海智

签名日期：2026.7.24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海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6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王春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春歌 性别 女 ，一九八三 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申长雨

证书编号：104591201005005305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春歌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10月09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30日

评 委 会 名 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11123198310095580

证 书 编 号：G330031788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DQVSBW9P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春歌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20233304139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01月1日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61006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春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3*********8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2333041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05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5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马挺


姓名 马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紫玉福邸5幢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28219890119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4-2037.07.2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马挺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一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浙江工业大学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十八 日
编号：10337120150100705
浙江省教育厅制
№ 0009649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马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1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给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282198901190058

证 书 编 号： G330041808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B9FKK7WE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张 搏


姓名 张 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新湖苑6幢1单元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2198708186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5-2036.06.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搏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八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龙王海印
证书编号：10084120110500l03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三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搏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18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130922198708186086

证 书 编 号： G330031788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ZT3JNJE7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谢作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7-2040.06.17


姓名 谢作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吉祥半岛花园3幢1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860330003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谢作政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三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贵州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571201002000881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谢作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03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30327198603300037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电气设计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0-12-26

证 书 编 号：20C205071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电子印章

李金龙


姓名 李金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山东省诸城市林家村镇麻姑馆村2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782198907196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诸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36.0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金龙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江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91208205001381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金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7月19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暖通空调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30日

评 委 会 名 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70782198907196 2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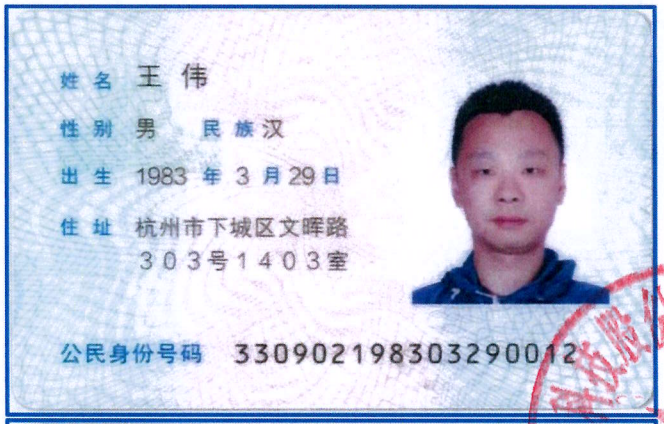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G330031788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LKUF8EEH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王伟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号1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90219830329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14-2036.10.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九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7200905001384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3月2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902198303290012

证 书 编 号： G3300340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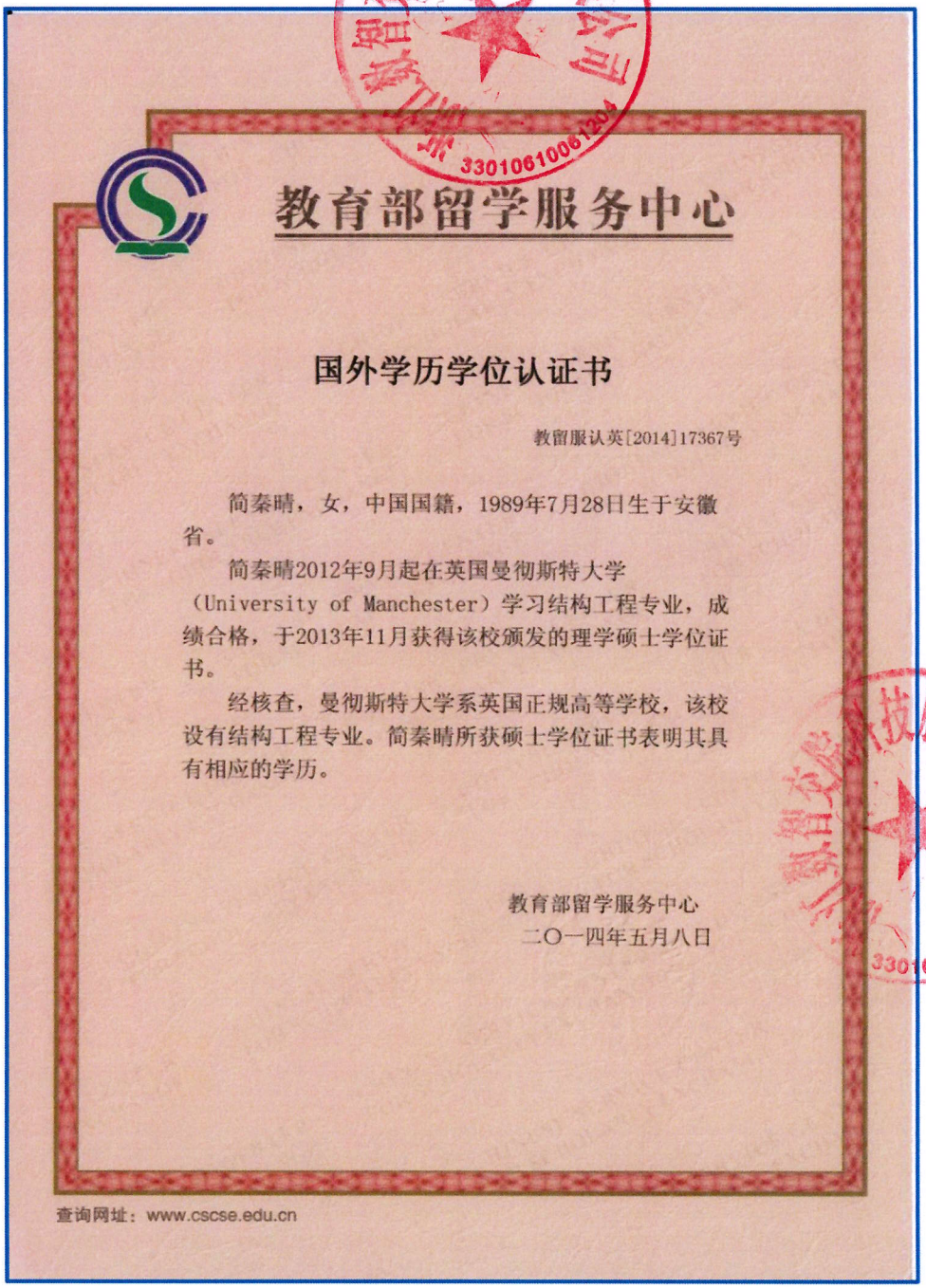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IGDLFZF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8日

简秦晴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14]17367号

简秦晴，女，中国国籍，1989年7月28日生于安徽省。

简秦晴2012年9月起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学习结构工程专业，成绩合格，于2013年11月获得该校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曼彻斯特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结构工程专业。简秦晴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By virtue of the powers granted to it by the Charter and Statutes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Senate the University has this day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Physical Sciences

Structural Engineering

to

Qinqing Jian

who has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in the Final Examination for the Degree, with Merit.

19 November 2013

Registrar and Secretary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简秦晴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7月28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522198907283925

证 书 编 号： G330040724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W5RC3VT6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沈正虹


姓 名 沈正虹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2 月 23 日
住 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创社区逸境公寓１２幢１单元３０２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8902230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华中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沈正虹 ,性别女 , 一九八九年 二 月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邓秀新
华中农业大学
证书编号:10504120110500292 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沈正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2月2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103198902230444

证 书 编 号： G330034380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5032LGC0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焦辉


姓名 焦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市街西溪海星海苑 1 幢 1 单元 6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8511200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6-2036.06.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焦辉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一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571200805000903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浙江科技学院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焦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1月20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给水排水专业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 委 会 名 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62421198511200834

证 书 编 号：G330030147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KEZ1DFLD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4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1061006120

沈蒋乾


姓名 沈蒋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公寓 4
幢 2 单元 2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9108241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0-2039.01.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沈蒋乾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1405001291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2105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沈蒋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8月24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103199108241319

证 书 编 号： G330041813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VJEVGEWT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31006120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1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业上城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冬瓜岭站地下连接通道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4	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优良
5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项目设计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优良

履约评价——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发包人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本项目全长4.2公里（其中主路近期实施至三桥下公交场站南侧，全长约3.435km）。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辅道为城市主干道，工程地质工程为软土地基。总投资约564138.39万元，建安费约355812.50万元，设计费为4780万元（其中城市隧道工程建安费约276380.85万元，设计费约3711.79万元）。 本项目根据前期政策处理进度、下穿高铁等情况，划分为4个标段，其标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一标段：温州西-过境公路交叉口～环球商贸港主出入口西侧，全长约277m。 二标段：环球商贸港主出入口西侧～江湾路，全长约653m，下穿温福高铁，其中主线高架段长516.5m。 三标段：江湾路～泰力路，全长约930m，其中主线明挖隧道长约930m。 四标段：泰力路~广化桥路，全长约2340m，其中主线明挖隧道长1575m。
承担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
项目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钟方杰、张国栋、陈淑 道路专业负责人：张国栋 隧道专业负责人：李凤翔 电力专业负责人：张搏 暖通专业负责人：李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马挺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张国栋 绿化专业负责人：沈正虹 建筑专业负责人：骆军 结构专业负责人：刘玉杰 工经专业负责人：夏林冲
业主评价	以上内容属实，该设计院能按照合同完成各项任务，履约情况优秀。 业主：（盖章） 2023年8月

履约评价——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发包人名称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描述	本项目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包含城市快速路及温州市域铁路S3线。该项目总投资约59亿元，其中批复建安费约39亿，分两期实施。 其中城市快速路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部分路段兼顾一级公路功能，拟用用地517334平方米，全长约7.8km，包含快速路主路和地面辅路，主线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地面辅路设计速度50km/h，双向六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四车道）。主线共设置4座高架桥及3座山岭隧道。4座高架桥为跨甬台温高速分离桥（主跨采用跨径105米简支钢桁架梁），渔潭高架桥（T型互通），仙岩高架桥，环山南路高架桥，合计桥梁全长16.2km；3座山岭隧道为肩牛山隧道（746米）、岩窝儿隧道（698米）、莲花山隧道（460米）。 其中轨道交通部分工程为温州市域铁路S3线，正线数目为双线，速度目标值为120km/h，牵引种类为电力牵引，车辆选型为市域B型车6辆编组；本项目共含共1个车站，2个区间，线路全长2.14千米，其中市域铁路S3线高架段为2140米。 仙岩站为高架2层侧式车站，车站总建筑面积约12660平方米。 鹅湖站~仙岩站区间为高架区间。高架桥梁全长1590米，其中采用40m简支梁桥上跨埭下渎河（河宽26米），采用（35+55+35）m连续梁上跨平安路、凤岩路。 仙岩站~罗凤站区间为高架区间。高架桥梁全长450米，其中采用45m简支梁桥上跨仙南河（河宽35米），采用（35+55+35）m连续梁上跨莘一路。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分段为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朝阳新街-莲花山北）及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莲花山北-瓯海界）。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朝阳新街-莲花山北）后更名为温州轨道交通S3线附属配套工程（瓯海段）一期。 温州轨道交通S3线附属配套工程（瓯海段）一期后再更名为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莲花山北-瓯海界）更名为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二期），然后再次更名为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承担的工作内容	城市快速路主路、城市主干道辅路，温州市域铁路S3线仙岩站、鹤潮站~仙岩站区间、仙岩站~罗凤站区间（共1个车站，2个区间）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后续服务等内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设计，桥梁工程（4座主线高架桥：跨甬台温高速分离桥、鱼潭高架桥、仙岩高架桥、环山南路高架桥；4座平行匝道桥：NE、Z1、Z2、Z3）、隧道工程（肩牛山隧道、岩窝儿隧道、莲花山隧道）、轨道交通工程、附属工程（房建工程）。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具体设计事项：道路工程、渔潭互通桥工程，平行匝道桥工程（Z4、Z5、Z6、Z7）、地面桥梁工程（含河岸修复）、附属工程（交安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过程等）、保通工程等设计内容。
项目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丁赛华、陈淑、张国栋 技术负责人：涂智溢、钟方杰、刘德宝 车站建筑专业负责人：俞成达、骆军 车站结构专业负责人：刘玉杰、刘勇 区间结构专业负责人：刘海智、李汉杰 电力（低压动力照明）专业负责人：沈瑞田、张搏 暖通（通风空调）专业负责人：鲜少华、李金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樊波、焦辉 工经专业负责人：沈蒋乾、夏林冲 路线专业负责人：王雪静、徐建亮 路基专业负责人：吴剑锋、赵炳华 路面专业负责人：王伟、简秦晴 隧道专业负责人：李永明、吕琳琴 桥梁专业负责人：吴萍萍、吕晨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刘拥辉、郭敏 绿化专业负责人：曹怡春、沈正虹

本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提交了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履约情况优秀。

联系人：陈浩　　电话：18968797291

业主：（盖章）

2026年5月26日

履约评价——深业上城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冬瓜岭站地下连接通道

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深业上城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冬瓜岭站地下连接通道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深业上城”项目位于福田区CBD北，地铁10号线冬瓜岭站（原有线电视台站）东侧，彩田路与笋岗路交汇处。冬瓜岭站位于彩田路与莲花支路交叉路口路中，沿彩田路南北向布置。本通道沿彩田路人行道及辅路敷设，跨莲科路，北接冬瓜岭站E号出入口，南接深业上城南区-2层地下车库。通道西侧为彩田路高路堤，东侧为深业上城北区住宅楼及南区地下室。本通道设两个疏散出入口。 深业上城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冬瓜岭站E号出入口连通通道地下建筑面积为881.98㎡，地上建筑面积为71.56㎡，总建筑面积为953.54㎡，通道内中心线长度为104.8m。
承担的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连接通道前期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所需勘察及管线探测工作，相关专题评估和研究报告、与冬瓜岭站接口技术及施工协调工作，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项目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丹锡、涂美吉； 建筑、装修设计：俞成达、姚雪辉； 结构设计：涂智溢、刘海智； 通风空调设计：沈瑞田、李金龙； 给排水设计：樊波、楼华栋； 动力照明设计：孙云翔、张搏； 通信设计：阮军、谢作政；
业主评价	项目自设计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设计团队积极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与参建各方良好配合，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竣工手续，履约情况良好。 业主：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 联系人：陈昊林　　联系电话 13411857607

履约评价——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浙西南公铁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业主单位	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道路建设工程包含四条道路，分别为：货运大道长577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双向四车道，为老路提升改造；纵一路长约598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双向二车道，为新建道路；横一路长约285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双向二车道，为新建道路；横二路长约280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标准段双向二车道，为新建道路。 区块土地开发前期整理共包含两个地块：加工仓储区（北），地块面积68878m²，场地整平填方为378829m³；智慧集配区（南），地块面积61368m²，场地整平填方为368208m³。
服务内容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等相关专业设计内容），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服务配合等所有内容。
服务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丁赛华、简泰晴、钟方杰
业主履约情况评价	设计方案合理，项目组人员配合积极，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程超 0578-8818106

业主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履约评价——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连接通道
业主单位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天能地块与银山一路站地下连接通道位于南太湖新区滨湖大道与湖山大道交叉口东南侧，西侧连接银山一路站 2 号风亭 D 号出入口，东侧连接天能地块地下室，通道为地下一层单跨箱型结构。连接通道基坑分两期施工，一期基坑长 27.5m，宽 6.8m，深 4.45m；二期基坑长 35.1m，宽 7.2，深 7.0~12.4m。连接通道采用明挖顺筑法施工。
设计内容	连接通道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基坑、结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环控、给排水、动照）、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管线探测工作、与银山一路站技术及施工协调工作、银山一路站 D 口设计调整、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工作、竣工图审核工作。
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丹锡、刘海智 主要设计人员：高啸也、张俊楠、李汉杰、姚雪辉、骆军、俞成达、张搏、郭哲良、马挺
业主对设计单位履约情况的说明	设计方案合理、设计质量优良、履约情况良好。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沈昱　　联系电话：13665737292

业主单位：（盖章）

2024 年 01 月